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81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彭悅晴

債 務 人 謝瑞桃

一、債務人彭悅晴、謝瑞桃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萬肆仟壹佰壹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彭悅晴(原名：彭月君)於民國96年間至民國98年間邀同債務人謝瑞桃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5筆，共計新臺幣8萬3,670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(休學或退學)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二)、詎債務人彭悅晴(原名：彭月君)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2萬4,118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謝瑞桃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三)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

01 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
02 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
03 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04 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影本二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。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9 附表

10 113年度司促字第029818號

11 利息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4118元	彭悅晴、謝 瑞桃	自民國113年 04月01日起	至民國113年 10月01日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3年 10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3 違約金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4118元	彭悅晴、謝 瑞桃	自民國113年 05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